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电话	(010) 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50,866,107.59	36,045,364,005.88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362,167.74	1,022,130,981.77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590,930.35	844,737,847.92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9,179,295.21	-2,207,167,063.62	-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98	0.3574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8	0.3574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1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04,125,344.75	87,264,490,585.74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75,430,355.86	33,946,454,949.38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5%	384,639,78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2%	100,578,426		不适用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3,382,54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不适用	0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9,469,64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7,004,338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9%	19,656,331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7,924,732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8%	16,720,751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信息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8,938	0.59%	193,000	0.01%	27,004,338	0.94%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43,232	0.22%	101,400	0.00%	17,924,732	0.63%	24,30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12 月 30 日，H3C Holdings Limited 和 Izar Holding Co（统称“HPE 实体”）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发出了《关于行使卖出期权的通知》，HPE 实体将向

紫光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49%的股权。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华三 49%股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国际收购新华三 49%股权，并且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上述收购新华三 49%股权项目。同日，紫光国际与 HPE 实体签署了《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综合考虑前期协议履行义务、自身货币资金情况、可融资渠道等因素下，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针对新华三股权的收购比例由 49%调整为 30%，同时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日，紫光国际与 HPE 实体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拟以 2,142,834,885.00 美元购买新华三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紫光国际与 H3C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后续安排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 H3C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新华三 19%股权所享有的公司治理权利、H3C Holdings Limited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其可享有的公司治理权利、H3C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新华三 19%股权的多种远期处置安排等事宜进行约定。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就收购新华三 30%股权交易事项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香港 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公司 49%股份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经办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